

2006年《税收代理实务》考前辅导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3_80_8A_c46_167876.htm

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 本章为注册税务师考试的非重点章，在以往的考试中分值在3分左右，曾经出过单选、多选等客观题型。2005年考试大纲要求：

一、了解发票种类、适用范围与发票管理权限的划分；熟悉发票领购操作规定 二、熟悉发票填开的具体要求，掌握正确填开发票的操作要点 三、熟悉代理审查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普通发票的基本内容，掌握代理审查发票的操作要点

第一节 发票领购代理实务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，所提供对对方的收付款的书面证明。它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，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，是税务检查的重要依据。 一、发票的种类与使用范围（了解）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发票由国家税务局管理，营业税纳税人使用的发票由地方税务局管理，有的发票对于增值税或营业税纳税人都为适用，如临时经营发票用于临时经营单位销售货物，或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时使用。增值税企业发票领购到国税局办理，营业税企业发票领购到地税局办理。如果一个企业以增值税为主并兼有营业税的经营项目，就应该分别到国税和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。

发票种类繁多，主要是按行业特点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分类，每种发票都有特定的使用范围。（一）增值税专用发票

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，一般纳税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：

1、会计核算不健全，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

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、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者。2、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有关增值税计税资料者。3、有以下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：（1）私自印制专用发票；（2）向个人或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取得专用发票；（3）借用他人专用发票；（4）为他人代开专用发票；（5）未按规定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；（6）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；（7）未按规定申报专用发票的购、用、存情况；（8）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。4、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，不能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也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5、从1995年7月1日起，一般纳税人经营商业零售的烟、酒、食品、服装、鞋帽（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）、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，劳保用品属于生产过程中正常的消耗，销售方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购买方可抵扣进项税；一般纳税人生产经营机器、机车、汽车、轮船、锅炉等大型机械电子设备，凡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的，不再开具专用发票，而改用普通发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